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6,4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0,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800,000港元溢利)。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272,080	356,374
銷售成本		(249,936)	(327,145)
<b>毛利</b>		<b>22,144</b>	<b>29,229</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2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8,749)	(3,4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279)	(1,142)
行政費用		(22,308)	(24,991)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664)	—
<b>經營所得虧損</b>		<b>(27,814)</b>	<b>(365)</b>
融資成本	7	(574)	(926)
<b>除稅前虧損</b>	8	<b>(28,388)</b>	<b>(1,291)</b>
所得稅開支	9	(2,377)	(3,553)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b>		<b>(30,765)</b>	<b>(4,844)</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0	—	68,625
<b>年內（虧損）／溢利</b>		<b>(30,765)</b>	<b>63,781</b>
<b>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83	2,300
出售該出售集團時解除匯兌差額		—	(379)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		349	—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b>		<b>2,332</b>	<b>1,921</b>
<b>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b>		<b>(28,433)</b>	<b>65,702</b>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 (虧損) /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30,765)</u>	<u>63,78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8,433)</u>	<u>65,702</u>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 (虧損) / 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3.99)</u>	<u>14.21</u>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3.99)</u>	<u>(1.08)</u>
			(經重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u>	<u>15.2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19	73
使用權資產		5,388	8,482
商譽		–	–
無形資產		–	–
		<u>19,507</u>	<u>8,55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91	1,173
應收賬款	12	1,663	1,6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5,556	54,6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5	706
		<u>70,785</u>	<u>58,14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4	–	2,7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855	14,888
租賃負債		4,570	4,803
應付稅項		1,077	989
		<u>17,502</u>	<u>23,443</u>
流動資產淨額		<u>53,283</u>	<u>34,7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790</u>	<u>43,2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58	4,022
遞延稅項負債		—	—
		<u>858</u>	<u>4,022</u>
<b>資產淨額</b>		<b><u>71,932</u></b>	<b><u>39,235</u></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98,690	41,122
儲備		<u>(26,758)</u>	<u>(1,887)</u>
<b>權益總額</b>		<b><u>71,932</u></b>	<b><u>39,235</u></b>

## 附註

### 1. 公司資料

#### 一般資料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i)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的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食品及飲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Right Momentum Group Limited（「**Right Momentum**」，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公司控股股東；Right Momentum股東呂寧江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所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3。

##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年度虧損約30,765,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9,93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處於約1,175,000港元的較低水平，遠低於流動負債約17,502,000港元。此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有上述挑戰，惟基於下列數項緩解因素，董事相信持續經營基準仍屬恰當：

(a)本集團將繼續主動採取措施，通過控制行政成本及遏制資本支出以改善營運現金流；(b)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本集團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c)最終控制方同意提供財務支援，以在需要時應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於本全年業績公告日期的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 3. 採納新訂及／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應用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信息概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 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預期將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除外，其可能影響實體的業績及／或財務狀況，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給予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詳情。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

新會計準則引入以下關鍵新要求：

- 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營業、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需呈列新定義的經營溢利小計。實體的純利不會改變。
- 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
- 就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目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集團虧損表、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初步評估顯示以下關鍵影響：

- 本集團將需要將若干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特定投資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虧損）重新分類至新類別，即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類別。
- 本集團於其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披露若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例如，經調整經營溢利及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前溢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此舉將可能需要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指標作出額外披露。
- 現金流量表亦將受到影響，因為經營溢利小計將成為間接法所需的起點。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擁有二項經營分部，如下：

1. 木材相關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傢俬用木材加工及分銷以及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
2. 食品及飲品分部—主要於中國從事功能食品及飲品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間，中國汽車租賃業務曾一直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根據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頂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鴻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集團」)，其從事本集團所有汽車租賃業務，代價為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繼前述出售之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計提。

為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須予申報分部業績進行評估，惟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未分配折舊、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未分配撥備。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均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木材相關業務		食品及飲品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貨品	<u>250,486</u>	<u>355,317</u>	<u>21,594</u>	<u>1,057</u>	<u>272,080</u>	<u>356,374</u>
收益	<u><b>250,486</b></u>	<u><b>355,317</b></u>	<u><b>21,594</b></u>	<u><b>1,057</b></u>	<u><b>272,080</b></u>	<u><b>356,374</b></u>
<b>分部業績</b>	<b>3,209</b>	<b>5,922</b>	<b>(14,322)</b>	<b>274</b>	<b>(11,113)</b>	<b>6,196</b>
對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分配折舊					(5)	(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未分配撥備					(2,674)	3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93)	(7,783)
未分配融資成本					(3)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u><b>(28,388)</b></u>	<u><b>(1,291)</b></u>
<b>分部資產</b>	<b>56,670</b>	<b>63,919</b>	<b>32,010</b>	<b>353</b>	<b>88,680</b>	<b>64,272</b>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12</u>	<u>2,428</u>
資產總值					<u><b>90,292</b></u>	<u><b>66,700</b></u>
<b>分部負債</b>	<b>11,850</b>	<b>18,766</b>	<b>1,681</b>	<b>32</b>	<b>13,531</b>	<b>18,798</b>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4,829</u>	<u>8,667</u>
負債總額					<u><b>18,360</b></u>	<u><b>27,465</b></u>
<b>其他分部資料：</b>						
融資成本	571	925	-	-	571	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	56	993	-	1,034	5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3	4,782	-	-	4,793	4,782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銷售成本	232,433	326,427	17,503	718	249,936	327,145
研究及開發開支	-	-	10,664	-	10,664	-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完全源自其於中國(包括香港)的營運，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單獨呈列地區資料。

##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無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5. 收益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b>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		
銷售貨品	<u>272,080</u>	<u>356,374</u>

本集團的收益源於某個時間點在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區轉移產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272,080</u>	<u>356,374</u>
地區市場： 中國（包括香港）	<u>272,080</u>	<u>356,374</u>

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配。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 <sup>#</sup>	1
其他	<u>16</u>	<u>22</u>
	<u>16</u>	<u>23</u>
<b>收益／（虧損）</b>		
撤回其他應收款項	232	—
匯兌收益淨額	153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u>(10)</u>	<u>—</u>
	<u>26</u>	<u>—</u>
淨額	<u>42</u>	<u>23</u>

# 代表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8	922
銀行手續費	6	4
	<u>574</u>	<u>926</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49,936	327,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9	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4,793	4,782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80	1,0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6,658	5,977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a)	354	304
	7,012	6,28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776	284
匯兌收益淨額	153	39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49	3,484
研究及開發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1,638,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零港元))(附註b)	10,664	—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削減其未來年度對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 (b) 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內。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年內開支	<u>2,377</u>	<u>3,553</u>

由於本集團的香港實體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充足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當前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中國企業所得稅基於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四年：25%）稅率計提撥備。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該出售集團。

該出售集團從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業績列載如下。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收益—其他來源	5,850
提供服務的成本	(5,0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回撥淨額	1,084
銷售開支	(1)
行政開支	(2,400)
融資成本	<u>(694)</u>
除稅前虧損	(1,193)
所得稅開支	<u>—</u>
	<u>(1,193)</u>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出售該出售集團所得收益 69,81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68,62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二零二四年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71,710,445</u>	<u>448,785,593</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30,765)</u>	<u>63,781</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按下列各項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虧損)／溢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溢利	(30,765)	63,7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u>	<u>(68,625)</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b>(30,765)</b></u>	<u><b>(4,844)</b></u>

目前及過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的供股進行調整及重列。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68,625,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零(二零二四年(經重列)：約每股盈利15.29港仙)，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分母相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單獨之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已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704	6,5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1)	(4,890)
	<u>1,663</u>	<u>1,653</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更長。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逾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的結餘。

本集團一般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u>1,663</u>	<u>1,653</u>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32,582	22,200
按金	11,710	4,818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31,464	29,04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200)</u>	<u>(1,447)</u>
	<u><b>65,556</b></u>	<u><b>54,613</b></u>

附註：

- a. 預付款項包括購貨的預付款項約22,3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0,000港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不同債務人的應收雜項約31,4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042,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9,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47,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47,000港元)外，於報告期末，上述資產均未減值。

### 14.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65天以上	<u>-</u>	<u>2,763</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於月結後30至90天結算。

## 15. 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	—	(18,000,000,000)	—
於年終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11,219,340	41,122	3,427,293,400	34,273
股份合併(附註a)	—	—	(3,084,564,060)	—
	411,219,340	41,122	342,729,340	34,273
供股後發行新股份(附註c)	411,219,340	41,122	—	—
配售股份(附註b及d)	164,460,000	16,446	68,490,000	6,849
於年終	986,898,680	98,690	411,219,340	41,122

### 附註：

-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226港元的發行價，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68,49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和佣金後，本公司從二零二四年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244,000港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11港元進行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價0.111港元以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411,219,340股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加至822,438,680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903,000港元。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0港元的發行價，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配售164,46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扣除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和佣金後，本公司從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27,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資金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餘額給予股東最大的回報。

本公司經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來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贖回現有負債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為維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遵守外部施加資本要求。具體而言，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達致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集團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木材相關業務，包括傢俬木材之加工及分銷以及於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二零二五年期間（「**本年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抑制債務水平後，中國的物業房產板塊仍未從信貸危機中走出來。木材消耗與房屋市場及其對建材、地板、家具及裝飾品的需求息息相關。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二五年新房屋銷售額下跌12.6%，而標準普爾於二零二六年二月預測，二零二六年房產銷售將進一步下降10%至14%。因此，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商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和困難。

為應對木材相關業務所面臨的過度集中風險，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一直積極評估業務多元化的可行性。自二零二三年起，本集團一直積極研究包括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品行業等領域的商機。鑑於汽車租賃業務因法律訴訟而產生的或然負債以及其有限的經營規模，並考慮到其未來前景，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終止汽車租賃業務，以便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釋放寶貴的財務資源及管理時間於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

### 木材相關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努力開發其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包括木材管理、木材及木材產品的分銷及加工以及仿古木傢俬的製造及銷售。

鑒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惡化，木材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的約355,3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50,500,000港元。

## 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

自二零二零年底以來，本集團成立多家附屬公司以發展本集團核心木材相關業務，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供應鏈管理服務及各種傢俬木材（主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採購的紅桃木、檀香木、薔薇木、松木及冷杉木）的加工及分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產生的收益約22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2,000,000港元）。

## 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除加工及分銷傢俬用木材業務外，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持續發展製造及銷售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仿古木傢俬及其他木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產生的收益約2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300,000港元）。

## 食品及飲品業務

隨著國人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對健康生活方式認識的提高，在近期疫情的推動下，近年來對均衡健康飲食的需求迅速增長，帶動中國的功能性食品及飲品行業顯著增長，且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老齡化，人們對功能性食品及飲品的需求愈加旺盛，而這也將帶來更多商機。根據一份公開市場研究報告，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估計約為367.7億美元，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增長至約676.9億美元，即預測期間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9.1%。鑒於中國功能性食品市場的強勁增長，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發展其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已成立深圳維健寶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維健寶**」），該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為將業務風險減至最低，並憑藉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營銷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初步透過直銷渠道以自有品牌銷售由原設計供應商供應的功能性食品及飲品產品，並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透過以1供1形式供股募集約44,9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24,600,000港元已按計畫全部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結餘約20,3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用於發展食品及飲品業務。

本集團認為，食品及飲品業務相關專有權利與技術的研究與發展（「**研發**」）是取得競爭優勢的關鍵。本集團目前的研發重點領域包括：(a)高通量發酵，主要旨在提高益生元、維生素、胺基酸、天然色素、香料及其他食品添加劑和功能性成分的產量和純度；(b)腸道菌群與健康食品的關聯性，主要旨在開發具有明確臨床證據的功能性食品和飲料，以解決特定的健康問題（例如腸躁症、代謝綜合症）；(c)基於基因檢測的個人化營養方案，主要旨在開發更能滿足特定消費群體需求的新產品；以及(d)基因編輯微生物生產食品成分，主要旨在利用基因編輯技術高效、精準地合成傳統方法無法獲得的稀有、昂貴食品成分。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售合共164,46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付款）後，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200,000港元。本公司已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間，中國汽車租賃服務業務曾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

根據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頂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萬益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鴻智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出售集團」，其從事本集團所有汽車租賃業務)，代價為5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出售前述該出售集團後，本集團汽車租賃業務分部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計提。

## 未來展望

考慮到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的正面業績，本集團相信透過與食品及飲品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合作及開發知識產權，將有利於進一步發展中國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業務。另一方面，鑒於傢俬木材加工及分銷業務惡化，利潤率不斷壓縮，本集團將集中於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傢俬木材產品，並可能考慮退出利潤率較低的傢俬木材產品的加工及分銷部份。

##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約356,400,000港元減少約23.7%。該減少主要由於木材相關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5,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500,000港元，以及來自食品及飲品業務的收益貢獻約21,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0港元）。

####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提供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100,000港元減少約23.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木製品銷量有所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2,100,000港元，較往年錄得毛利約29,200,000港元減少約24.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乃由於木材相關業務市場整體放緩對毛利率造成的下行壓力及成本上升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仍屬不重大。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合共約8,7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84,000港元)，其主要由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約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792,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7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回撥約308,000港元)組成。

為妥善核算該等長期未償還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評估潛在虧損的風險，有關估計乃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應收賬款賬齡、債務人的償還記錄及財務狀況、未償還結餘的預期變現時間及金額以及與債務人的持續業務關係而作出。管理層亦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償還未償還結餘的能力的前瞻性資料，以估計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五年所應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相較於二零二四年所應用者並無重大變動。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00,000港元)，此乃由於食品及飲品業務分部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增加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10.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0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6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於中國木材相關業務的經營溢利有關。

##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0,785	58,145
流動負債	17,502	23,443
流動比率	<u>4.04</u>	<u>2.4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所披露考慮因素，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債務償還及其業務的融資需要。

## 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
資產總值	90,292	66,700
資產負債比率	<u>0%</u>	<u>0%</u>

##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86,898,68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411,219,34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面值總額約為9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1,1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所得收益或收入、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以及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就本集團以美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的營運單位而言，其外幣交易及有關單位以外幣（按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列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將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5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1名(二零二四年：25名)僱員。本年度成本總額(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約為8,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參照個別僱員(包括董事)的表現、資質及經驗、本集團業績及市況釐定。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供款、教育津貼及培訓。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除本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述以與本年度的呈列保持一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重要性，確信傑出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的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一次，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並於彼等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之偏離者除外。以下各節載述本公司於回顧年度應用守則的原則，包括任何偏離情況。

##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董事會須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發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具顯著多元化特色，於本公司業務所需適當技巧及經驗方面亦取得平衡。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主席**」）呂寧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呂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彼將保持強勁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從而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業務增長，令長期策略得以更有效執行。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同一人士擔任將使本公司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施業務計劃時實現更高回應性、效率及效益。呂先生將確保全體董事會成員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及時了解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及的事宜提供獨立且專業的意見，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架構中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制衡權力，故無意對董事會成員組成作出重大變動。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於適當時候及時相應作出所需變動，並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辭任，故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於整個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龐明利先生（「**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龐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委任生效前，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間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龐先生並確認彼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龐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以下事項：(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或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其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上述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業績公告前的禁制期內全面禁止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證券。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回顧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明利先生（主席）、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政策、財務申報系統和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和審核工作的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初步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相符。長青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長青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 本公司核數師所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謹此提供長青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年度虧損約30,765,000港元，並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9,938,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處於約1,175,000港元的較低水平，遠低於流動負債約17,502,000港元。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全年業績公告附註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於此方面並無修訂意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訂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舉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woodint.com.hk](http://www.chinawood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指定期間內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吳麗霞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明利先生、陳力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